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下同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5日15:00至2017年3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（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107号）；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浩亮先生；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2,335,7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15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7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2,335,7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15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97,340 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335,7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97,34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7 日